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昌恆

電話：03-4572105#2119

傳真：03-4593884

電子信箱：100105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00044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點領公投票及投開票所布置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點領公投票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上午8時至12時30分。
- 二、投開票所布置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下午。
- 三、茲因部份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至本公所路途遙遠，12月17日下午亦需辦理投開票所場地布置，備極辛勞，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請予以公假1日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